中華電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行為準則案件受理作業流程圖

114年7月1日版

檢舉人提出檢舉(口頭、書面、傳真等，具名或匿名)

檢舉案件受理（依職責分由審計委員會或組織暨人才發展處處理）

受理權責劃分

審計委員會受理

有關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所規定之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等事宜之檢舉或投訴

其他類型

組織暨人才發展處受理，並均應以密件處理

內容是否具體並檢具相關事證，足認有違規之虞，且經機構首長指示應查察瞭解者

是

否

依其內容做詳實完整之調查及簽報作業

查無違紀議題

重大或損害公司形象商譽案件

涉及違反公司內部相關規定

涉及違反法律規定行為

涉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政策者

各機構簽報機構首長處理後陳報總公司核定

簽報機構首長，依獎懲標準議處

簽報機構首長，函送檢警調司法機關偵辦

簽報機構首長後，將檢討結果及預防矯正措施陳報至本公司反賄賂管理系統之治理與管理單位

簽報機構首長結案

登記參存